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安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根据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送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洪伟召集和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，能够促进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的提高，

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奇安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》（2021-0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